（上接B068版）

在锁定期届满的条件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未能全部或部分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由管理委员会以当期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该员工；或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后以获得的资金为上限归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剩余收益归属于公司。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满后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8）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9）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7、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不定期召开，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于会议召开1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2、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适当部门、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五）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标的股票过户至证券账户之日起即享有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由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2、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该等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本条约定的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份额按照认购成本与转让时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①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持有人或由其他持有人按各自享有的份额比例受让；②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如无合适的受让人，则由管理委员会收回该部分份额，择机出售后以获得的资金为上限归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剩余收益归属于公司。相应情形包括：

（1）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单方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2）持有人无视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协议的约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3）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劳动合同未到期，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与公司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7）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8）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与公司同业竞争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0）公司有证据证明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2、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并归属于该持有人的部分权益不作变更，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再行分配，具体执行标准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并归属于该持有人的部分权益不作变更，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再行分配，具体执行标准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并归属于该持有人的部分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再行分配，具体执行标准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5）持有人离异的

存续期内，持有人离异的，管理委员会只负责将应分配给该持有人的现金资产支付给该持有人，持有人应自行处理其与原配偶的财产分配事宜。

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管理委员会确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份额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一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以下称为“限制性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并以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11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92元/股（取测算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均为：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批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自愿额外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3.3135%（对应期限的公司股票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0%（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5,157.75	9,225.27	4,123.48	1,809.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接B070版）

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监事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该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3、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实施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的义务。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均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4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近18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近500人。

（7）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

（8）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3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措施2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幸致女士，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菲女士，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21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8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3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2025年预计与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2	《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广代博广告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3	《2025年预计与省广聚合（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4	《2025年预计与珠海市省广众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5	《2025年预计与省广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6	《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7	《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旭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8	《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9	《2025年预计与广东砹脉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0	《2025年预计与珠海市省广星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1	《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2.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由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

邮政编码：510220

联系传真：020-87614601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